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25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人数5人，由监事会主席黄立志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综合报告2025年（上半年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公司《监事会主席综合报告2025年（上半年）》全面、客观地总结了2025年上半年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工作及履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、内容及格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8月29日